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1. 一次性關連交易

##### **選擇權協議**

本公司與黃慧女士（吳錦榮先生的配偶，吳錦倫先生的嫂嫂）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黃慧女士同意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收購其於北京思雅的股權，但須經中國法律准許進行是次收購。該選擇權乃按零代價授出，而按市值計算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於行使選擇權時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網絡－中國運營」一節。

##### **不競爭契據**

我們已與我們的控股股東、Beautiful Choice、李先生、朱女士、Classic King、吳樂憫先生、Ultra Strong、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創智及姚女士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獨立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一節。

## 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

#### (A) 有關物業及廣告位的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

##### 交易性質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現代教育（香港）與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以下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據此，該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出租以下場所，或向本集團授出使用以下場所或廣告位的許可使用權：

許可使用人/ 業主	獲許可 使用人/租戶	場所/廣告位	過往年度租金/特許使用費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年期 (附註1)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附註2)			
宏達行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新界紛嶺嶺車站路 18號紛嶺名都廣場1樓 8-9號舖 (附註3及4)	無	93,000	2,122,000	1,063,000	2,125,000	1,785,000	無	2011年6月1日至 2012年4月15日
幸運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 （香港）及 現代新幹線	香港九龍彌敦道771-775號 栢宜中心4樓 (附註5)	無	無	無	無	無	972,000	972,000	2011年7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寶曉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謝斐道482號信諾環球 保險中心3樓 (附註3及4)	2,274,000	2,322,000	2,617,000	1,312,000	2,623,000	2,404,000	無	2011年6月1日至 2012年5月9日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 11-17號偉華中心2樓 9A及9B號舖 (附註3及4)	無	2,043,000	4,605,000	2,357,000	4,723,000	4,841,000	4,841,000	2011年6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小計			<u>2,274,000</u>	<u>4,365,000</u>	<u>7,222,000</u>	<u>3,669,000</u>	<u>7,346,000</u>	<u>7,245,000</u>	<u>4,841,000</u>	

## 關連交易

許可使用人/ 業主	獲許可 使用人/租戶	場所/廣告位	過往年度租金/特許使用費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年期 (附註1)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附註2)			
寶曉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謝斐道482號 信諾環球保險中心 側牆的看板3號(附註4)	無	4,000	46,000	23,000	46,000	42,000	無	2011年6月1日至 2012年5月9日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 11-17號偉華中心2樓 9A及9B號舖的 14個廣告位(附註4)	無	10,000	240,000	12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011年6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i>小計</i>	<i>無</i>	<i>14,000</i>	<i>286,000</i>	<i>143,000</i>	<i>286,000</i>	<i>282,000</i>	<i>240,000</i>		
悅祥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289-291及295-301號 昌華大廈地下至1樓 12號舖、地下13號舖 (附註3及4)	2,956,000	3,042,000	3,364,000	1,706,000	3,413,000	2,874,000	無	2011年6月1日至 2012年4月30日
		香港九龍牛頭角道77號 淘大花園第1及2 期淘大商場 2樓S102至104、 S104A、S133至 140號舖(附註3及4)	2,197,000	2,462,000	2,493,000	1,448,000	2,896,000	3,136,000	無	2011年6月1日至 2012年6月6日
	<i>小計</i>	<i>5,153,000</i>	<i>5,504,000</i>	<i>5,857,000</i>	<i>3,154,000</i>	<i>6,309,000</i>	<i>6,010,000</i>	<i>無</i>		
悅祥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九龍牛頭角道77號 淘大花園第1及2期 淘大商場2樓S102-104、 S104A及S133-140號 舖鄰近的牆面(附註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	2011年6月1日至 2012年6月6日
現代英語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九龍彌敦道771-775號 栢宜中心地下 至2樓3A號舖(附註3及6)	3,828,000	3,828,000	3,509,000	1,914,000	3,828,000	3,828,000	3,509,000	2011年6月1日至 2013年5月31日

## 關連交易

許可使用人/ 業主	獲許可 使用人/租戶	場所/廣告位	過往年度租金/特許使用費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年期 (附註1)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附註2)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新界西貢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220a號舖 (附註3、4及7)	無	159,000	202,000	96,000	193,000	198,000	205,000	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新界西貢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豪庭220b號舖 (附註3、4及7)	無	2,132,000	2,299,000	1,239,000	2,492,000	2,563,000	2,651,000	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小計	<u>3,828,000</u>	<u>6,119,000</u>	<u>6,010,000</u>	<u>3,249,000</u>	<u>6,513,000</u>	<u>6,589,000</u>	<u>6,365,000</u>	
鴻儒投資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車站圍1號連城廣場4樓401-405A單位 (附註3及4)	1,552,000	1,505,000	1,765,000	917,000	1,840,000	1,910,000	1,756,000	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
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11-17號偉華中心2樓8A及8B號舖 (附註3及4)	無	無	7,693,000	4,880,000	9,760,000	9,765,000	9,783,000	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合共			<u>12,808,000</u>	<u>17,601,000</u>	<u>30,956,000</u>	<u>17,076,000</u>	<u>34,180,000</u>	<u>34,559,000</u>	<u>23,957,000</u>	

### 附註：

- 該等許可使用將於相關關連人士與場所或廣告位的業主或許可使用人訂立的相關租約或許可使用協議到期日期滿。
- 該年度上限包括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 業主未有提供任何具體理由，拒絕以新的租賃或協議為我們代替相關的現有租賃或許可使用協議。
- 我們已通知有關業主或許可使用人有關我們使用、擁有及佔用該等物業或使用廣告位。然而，儘管我們要求有關業主或許可使用人以新的租賃或協議為我們代替相關的現有租賃或許可使用協議，而相關的現有租賃或許可使用協議仍然生效或許可或同意我們繼續使用、擁有及佔用該等物業或繼續使用廣告位，惟我們尚未取得有關業主或許可使用人的同意。因此，相關關連人士違反相關關連人士與業主或許可使用人訂立的有關現有租賃或許可使用協議，而業主或許可使用人有權終止有關的現有租賃或許可使用協議。
- 場所由幸運公司（作為業主）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25日的租賃協議向我們出租。
- 我們已取得相關業主的同意，允許我們使用、擁有和佔用場所。
- 業主為原告的聯屬公司，原告於2003年控告億慧違反租賃協議。有關億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提請我們股東注意的事宜」一節。

## 關連交易

我們就場所及／或廣告位應付各該等關連人士的許可費與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根據相關現有租約及／或許可使用協議應付相關獨立第三方業主及／或許可使用人的租金及／或許可費相同（包括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如有））。根據許可使用協議，我們也須遵守及履行租戶或獲許可使用人於相關現有租約或許可使用協議項下的所有契諾及法律責任，只要該等契諾及法律責任在相同的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適用於相關場所或廣告位，以及猶如我們原本是相關現有租約或許可使用協議的訂約方（作為其下的租戶或獲許可使用人）。

### 各方的關聯

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吳錦倫先生為宏達行有限公司及幸運公司的唯一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姚女士各自分別持有寶曉有限公司的50%股權，而悅祥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姚女士擁有60%及40%。吳錦倫先生及姚女士分別擁有現代英語有限公司的66.67%及33.33%股權。姚女士為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宏達行有限公司、幸運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以上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預期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直接競爭的業務。

### 交易理由

上述場所及廣告位乃初步由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向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業主或許可使用人租賃或獲許可使用。由於董事當時並未決定申請在香港上市，故該等公司乃為方便起見而使用。其後，董事決定進行〔●〕活動，故彼等決定不將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在本集團內，以簡化集團架構，因為該等公司除了是上述場所或廣告位的租戶或獲許可使用人外，並無其他業務。董事認為，豁除該等公司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這可節省為該等公司審計所產生的額外費用。

##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與獨立第三方業主或許可使用人就9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1間印刷房、1間倉庫及1間香港總辦事處而訂立15份租約，以及就廣告位而訂立10份許可使用協議。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共同訂立10份租務，供我們的8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使用場所，以及訂立3份有關廣告位的許可使用協議，供我們使用廣告位。我們部分「現代教育」教育中心佔用超過一個場所，因此可能就一間「現代教育」教育中心已訂立超過一份租務。該等關連人士訂立的租務及許可使用協議，將於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期間內屆滿。其他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決定豁除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後，要求獨立第三方業主或許可使用人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更新相關的現有租務或許可使用協議。然而，即使我們提出要求，該等獨立第三方業主或許可使用人拒絕向我們更新仍生效的相關現有租務或許可使用協議，因為根據相關現有租務及許可使用協議，彼等並無責任向我們作出更新事宜，或該等獨立第三方業主或許可使用人準備僅按我們在商業上不能接受的條款（包括大幅加租及／或按金，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向我們更新仍生效的相關現有租務或許可使用協議。因此，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我們授出許可使用權，將該等場所用作我們的教育中心，或使用廣告位，推廣及宣傳位於同一大廈的教育中心。

我們將繼續與相關業主及許可使用人磋商，以新的租賃或協議為我們代替相關的現有租賃或許可使用協議，或取得相關業主及許可使用人的相關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我們計劃在現有租約或許可使用協議到期時，直接與業主或許可使用人訂立租約或許可使用協議，以減少日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此類交易。董事已與宏達行有限公司、幸運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確認，彼等概不會就過去的物業及廣告位面對有關履行相關租約及／或許可使用協議的索償及／或法律程序。

我們亦已與該等業主及許可使用人討論有關在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的現有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的條款到期時，直接與彼等訂立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的可行性。

## 關連交易

根據我們的經驗及與該等業主及許可使用人的討論，董事預期本集團按對本集團而言屬商業上可行的市價直接與彼等訂立場所或廣告位租約或許可使用協議將不會有任何困難。例如，我們最近就位於元朗、銅鑼灣及牛頭角的場所（之前分別由寶曉有限公司、首源有限公司及永星企業有限公司租賃，並由我們使用至前租務分別於2011年5月31日、2011年5月10日及2011年3月1日屆滿為止）訂立新租務。

董事認為，與幸運公司訂立租務，以及與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許可使用協議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僅就過渡期而與該等公司訂立該許可使用安排，但並無應用該等安排，以規避香港的任何規則及規例。現有租務或許可使用協議一旦屆滿，我們擬直接與業主或許可使用人訂立租務或許可使用協議。董事認為，這在商業上乃明智之舉。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相關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許可使用協議均為合法及有效。然而，該等協議未必可向相關關連人士強制執行，且我們可能被相關業主或許可使用人趕出該等場所或被要求停止使用廣告位。我們的董事考慮以下各項後，不認為本集團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 我們已通知相關業主或許可使用人關於我們使用、管有及佔用該等場所或使用廣告位，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表示其擬將我們趕出該等場所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廣告位；(ii) 我們已獲關連人士確認，彼等過去並無就履行有關場所及廣告位的相關租務及／或許可使用協議而遭受任何申索及／或法律程序；(iii) 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在我們被趕出相關場所時遷往其他場所；(iv) 有關場所乃由關連人士向8名不同業主租賃，以及廣告位乃由關連人士向3名不同許可使用人取得許可使用權，以及所有業主及許可使用人可能同時將本集團趕出該等場所或要求本集團停止使用該等廣告位的風險相當低；及(v) 控股股東已同意在我們因為相關關連人士違反許可我們使用相關場所的相關現有租務而被趕出該等場所及被要求遷往其他場所的情況下，向我們作出彌償。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夠重續我們現有教育中心的租賃或許可使用權或控制該等現有教育中心的租金加幅，或能夠按合理價格在黃金位置獲得新教育中

## 關連交易

心的租賃，以及現有我們佔用現有教育中心的許可使用權可能不可強制執行，因為該等場所的業主已拒絕向我們更新現有的一些租賃的約務」及「業務－物業」等節。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以上許可使用安排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2,808,000港元、17,601,000港元、30,956,000港元及17,076,000港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以上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34,180,000港元、34,559,000港元及23,957,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獨立第三方業主及許可使用人及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訂立的相關現有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項下的租金及許可費（包括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如有）），及(ii)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相若位置的類似場所的租金及許可費（包括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如有））提供的資料。宏達行有限公司、寶曉有限公司、悅祥有限公司、現代英語有限公司、鴻儒投資有限公司及環宇資源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許可以及幸運公司向我們提供的租賃預期於〔●〕後繼續，直至我們與相關業主或許可使用人訂立相關的代替或直接租約或許可使用協議為止。



## 關連交易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以上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並確認該等協議項下有關場地應付的租金及許可費（包括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如有））乃屬公平合理，並與位於香港相若位置的類似場所的現行市價一致，以及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乃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且租約及許可使用協議的年期與現行市場一致。

### **(B) 導師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

#### **(i) 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導師服務合約**

##### 交易性質

於2011年2月11日，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文悅有限公司同意促使吳錦倫先生向我們的學生提供補習服務，年期由2011年9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

根據服務合約，文悅有限公司有權獲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視乎以導師及教學助理而並非吳錦倫先生親自教授的班級數目而定），以及相等於學生付予我們的補習費（減本公司給予學生的任何退款或折扣或回扣，以及每堂補習班的相關印刷開支）計算的52%至60%的佣金。倘課堂完全由其他導師及教學助理在教材輔助下進行，本公司將向文悅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淨補習費的52%。另一方面，倘所有課堂均由吳錦倫先生教授，本公司將向文悅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淨補習費的60%。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導師」一節所述，本公司向文悅有限公司支付的導師承包費為相關佣金比率乘以上述淨補習費的積，該導師承包費須扣減其他開支，例如教學助理的費用及有關課堂的若干其他費用，包括若干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參考材料及版權費。此外，倘文悅有限公司未能在到期前完成服務合約，除服務合約有所規定者外，文悅有限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淨補習費的全部遣散費。

## 關連交易

### 各方的關聯

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吳錦倫先生是文悅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故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吳錦倫先生在教育界的經驗和聲譽，故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 (ii) 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的特許合約

#### 交易性質

於2011年2月11日，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與我們訂立特許合約。據此，文悅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唯一、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使用及複製其唯一股東吳錦倫先生所編製的教材，以用於本公司為中學生而設，並由教學助理在所指的教材支持下進行的英文補習班，年期由2011年9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

根據特許合約，若補習班全堂由教學助理教授，並無吳錦倫先生到場（吳錦倫先生不再受聘於服務合約），則文悅有限公司有權獲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該費用乃按學生支付予我們的補習費（減本公司給予學生的任何退款或折扣或回扣，以及每堂補習班的相關印刷開支）的52%計算。

本公司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之間的特許安排預期於〔●〕繼續進行。

### 各方的關聯

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吳錦倫先生是文悅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故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特許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交易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吳錦倫先生在教育界的經驗和聲譽，故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特許合約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前向吳錦倫先生或其全資擁有公司支付的總導師承包費分別約為650,000港元、911,000港元、零及零，乃按平均佣金率分別53.8%、53.8%、0.0%及0.0%計算。

該等過往交易金額的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學生人數(A)	13,568	17,215	-	-
淨補習費(B)	366港元	334港元	-	-
平均佣金率(C)	53.8%	53.8%	-	-
其他開支(D) (附註1)	2,020,000	2,180,000	-	-
	港元	港元		
導師承包費 (附註2)	<u>650,000港元</u>	<u>911,000港元</u>	<u>無</u>	<u>無</u>

附註：

- 1 其他開支包括向導師及教學助理作出的付款；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付予導師及教學助理1,621,000港元及1,914,000港元。
- 2 導師承包費 = A x B x C - D

##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吳錦倫先生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而沒有提供任何補習服務。因此，於相關期間並無向吳錦倫先生或其全資擁有公司或文悅有限公司作出任何付款。此外，由於在該等期間概無根據特許合約作出任何付款，過往交易金額僅考慮到在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現有服務合約前根據所訂立的服務合約付予吳錦倫先生或其全資擁有公司的導師承包費。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與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零、1,490,000港元及1,714,000港元。由於吳錦倫先生在相關期間並無提供任何補習服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零。

下表載列相關計算方法：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估計學生人數(A)	-	23,000	25,000
淨補習費(B)	-	374港元	388港元
估計平均佣金率(C)	-	53.8%	53.8%
估計其他開支(D) (附註1)	-	3,139,000港元	3,497,000港元
導師承包費 (附註2)	零	1,490,000港元	1,714,000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預期支付予導師及教學助理的金額分別為2,839,000港元及3,197,000港元。
- 2 導師承包費= A x B x C - D

## 關連交易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文悅有限公司及吳錦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前支付予吳錦健先生或其全資擁有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教育中心的預期增長及擴充情況，我們入讀學生的人數增長；及(iii)我們預期就吳錦倫先生所教授科目而收取的補習費。

董事認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與過往交易金額比較屬合理，乃經計及鑑於吳錦倫先生領導的導師團隊而入讀學生數目預期增加、我們所提供的教學能力增加，以及學生支付我們的平均學費預期增加。

由於董事預期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不會根據許可使用協議作出任何付款，上述年度上限僅考慮到在相關期間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文悅有限公司的費用。

### (iii) 與意大利有限公司及吳樂憫先生訂立導師服務合約

#### 交易性質

於2010年9月1日，意大利有限公司及吳樂憫先生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意大利有限公司同意促使吳樂憫先生向我們的學生提供補習服務，年期由2010年9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

根據服務合約，意大利有限公司有權獲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該費用乃按每名學生每個課程2,838港元（只計講學）或每名學生每個課程4,015港元（講課及補習班）的佣金計算。吳樂憫先生在講課時會向較大的學生組別教授主要概念和有關於示範應用方法，在補習課則集中教授答題技巧。此外，鑒於補習課學生組別較少，與講課的環境相比，吳樂憫先生可與學生進行更多互動。上述佣金乃按(i)我們預定向學生收取的補習費（減任何退款或折扣）；及(ii)本公司預期每名學生就吳樂憫先生教授的講學及補習班支付的費用（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計算。鑒於每個課程的講課時間為45小時，而每個課程（由講

## 關連交易

課及補習班組成) 的時間為90小時，倘吳樂憫先生只教授講課，其就講課及補習班的佣金率會較該情況適用的為多。本公司每個課程(由講課及補習班組成) 徵收的費用為15節講課及15節補習課12,800港元，教學時間合共為90小時。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導師」一節所述，本公司支付予意大利有限公司的導師承包費為上述相關佣金率乘以吳樂憫先生教授的學生人數的積，該導師承包費須扣減其他開支，例如教學助理的費用及有關其課堂的若干其他費用，包括若干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參考材料及版權費。

根據與意大利有限公司及吳樂憫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擬提供的補習服務預期〔●〕繼續提供。

### 各方的關聯

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吳樂憫先生是意大利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故意大利有限公司及吳樂憫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吳樂憫先生在教育界的經驗和聲譽，故與意大利有限公司及吳樂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 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與意大利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前向吳樂憫先生支付的總導師承包費分別約為454,000港元、981,000港元、976,000港元及216,000港元，乃按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佣金率2,838港元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六個月
學生人數(A)	175	491	650	264
每名學生每個課程應付予吳樂憫先生的佣金率(B)	2,838港元	2,838港元	2,838港元	2,838港元
其他開支(C)	43,000港元	412,000港元	870,000港元	533,000港元
導師承包費 (附註1)	<u>454,000港元</u>	<u>981,000港元</u>	<u>976,000港元</u>	<u>216,000港元</u>

附註：

1 導師承包費 = A x B - C

由於IELTS教師增加，由吳樂憫先生教授的班數減少，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吳樂憫先生及吳樂憫先生及意大利有限公司的導師承包費大幅減少。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與意大利有限公司及吳樂憫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896,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680,000港元。

##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相關計算方法：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估計學生人數(A)	600	600	620
	(附註1)		
每名學生每個課程應付予吳樂憫先生的佣金率(B)	2,838港元	4,015港元	4,015港元
估計其他開支(C)	807,000港元	809,000港元	809,000港元
導師承包費 (附註2)	<u>896,000港元</u>	<u>1,600,000港元</u>	<u>1,680,000港元</u>

附註：

- 1 2011年1月至4月已報名及2011年5月至6月預期報名的學生總人數較2010年7月至12月期間高。
- 2 導師承包費 = A x B - C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與意大利有限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前支付予吳樂憫先生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教育中心的預期增長及擴充情況，以及我們入讀學生的人數增長；及(iii)我們預期就吳樂憫先生所教授科目而收取的補習費。

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增加與過往交易金額比較屬合理，乃鑒於在業績記錄期間，吳樂憫先生由2011年9月1日起負責教授講課及補習班及每個課程90小時而非每個課程45小時。



## 關連交易

### (iv) 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導師服務合約

#### 交易性質

於2010年9月1日，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同意促使李先生向我們的學生提供補習服務，年期由2010年9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

根據服務合約，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有權獲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視乎由導師及教學助理而並非及李先生親自教授的班級數目而定），以及於2010-2011年學年及於2011-2012年以及2012-2013年學年乃相等於學生付予我們的補習費（減本公司給予學生的任何退款或折扣或回扣，以及每堂補習班的相關印刷開支）計算的47%至55%及52%至60%的佣金。倘課堂完全由成員導師及教學助理在各項教材輔助下進行，本公司將於2010-2011年學年或2011-2012年以及2012-2013年學年分別向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淨補習費的47%或52%。另一方面，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向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淨補習費的55%或60%。就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較高佣金範圍而言，鑒於李先生的聲譽及經驗，董事認為該佣金範圍實屬合理。此外，鑒於引進三三四學制及廢除香港中學會考，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已同意在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期間收取較低的佣金範圍。董事相信2011年9月1日起，三三四學制及新學制的影響會完全浮現，故李先生的佣金率可增加至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過往水平。

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導師」一節所述，本公司支付予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的導師承包費為相關佣金率乘以上述淨補習費的積，惟須進一步作出其他扣減，例如教學助理的費用及有關其課堂的若干其他費用，包括若干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參考材料及版權費。

## 關連交易

若某月份出席的學生人數超過3,000名，則本公司應付相等於該超額學生人數應佔的淨補習費5%的額外佣金。此外，倘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未能在服務合約到期完成服務合約，除服務合約有所規定者外，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須向本公司償還淨補習費的全部遣散費。

根據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的導師服務合約擬提供的補習服務預期〔●〕繼續提供。

### 各方的關聯

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是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故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李先生在教育界的經驗和聲譽，故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 (v) 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的特許合約

### 交易性質

於2010年9月1日，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與我們訂立特許合約。據此，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唯一、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使用及複製李先生所編製的教材，以用於本公司為中學生而設，並由教學助理在所指教材輔助下進行的補習課程，年期由2010年9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

## 關連交易

根據特許合約，若補習課程全堂由教學助理進行，而並無李先生在場（李先生不再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用），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有權獲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該費用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乃按補習費（減本公司給予學生的任何退款或折扣或回扣，以及每堂補習班的相關印刷開支）的49%計算，以及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乃按補習費的54%計算。若某月份出席的學生人數超過3,000名，則本公司應付相等於該超額人數應佔的淨補習費5%的佣金。

本公司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之間的特許安排預期〔●〕繼續進行。

### 各方的關聯

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是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故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特許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理由

董事相信，由於李先生在教育界的經驗和聲譽，故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特許合約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前向李先生支付的總導師承包費分別約為1,720,000港元、2,509,000港元、1,898,000港元及586,000港元，乃按平均佣金率分別54.6%、44.6%、49.6%及49.6%計算。

## 關連交易

該等過往交易金額的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六個月
學生人數(A)	23,818	28,720	23,416	7,194
淨補習費(B)	263港元	376港元	358港元	388港元
平均佣金率(C)	54.6%	44.6%	49.6%	49.6%
其他開支(D) (附註1)	<u>1,701,000港元</u>	<u>2,309,000港元</u>	<u>2,262,000港元</u>	<u>797,000港元</u>
導師承包費 (附註2)	<u>1,720,000港元</u>	<u>2,509,000港元</u>	<u>1,898,000港元</u>	<u>586,000港元</u>

附註：

- 1 其他開支包括向導師及教學助理作出的付款。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付予導師及教學助理827,000港元、1,125,000港元、1,004,000港元及264,000港元。
- 2 導師承包費= A x B x C - D

此外，由於在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根據特許合約作出任何付款，過往交易金額僅考慮到(i)在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現有服務合約前根據服務合約支付予李先生；及(ii)根據現有服務合約自2010年9月1日起支付予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的導師承包費。

由於本公司向李先生支付的導師承包費須進一步繳付補習及市場推廣相關支出，故過往支付予李先生或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的金額漲落不定。此外，導師承包費亦視乎李先生的表現及市場環境而改變。如上文所述，由於引進三三四學制，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向李先生或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作出的付款減少。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及特許合約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1,278,000港元、2,760,000港元及2,626,000港元。

##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相關計算方法：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估計學生人數(A)	15,194 (附註1)	24,000 (附註2)	22,000
淨補習費(B)	381港元	378港元	381港元
估計平均佣金費(C)	49.6%	54.6%	54.6%
估計其他開支(D) (附註3)	<u>1,594,000港元</u>	<u>2,187,000港元</u>	<u>1,948,000港元</u>
導師承包費 (附註4)	<u>1,278,000港元</u>	<u>2,760,000港元</u>	<u>2,626,000港元</u>

附註：

- 1 基於季節性因素，2011年1月至6月的學生數目預期較2010年7月至12月期間高。
- 2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學生估計數目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為高，原因是董事相信三三四學制及新學制的影響已全面形成，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入讀學生估計數目預期與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數字平均數相若。
- 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成員導師及教學助理支付的金額分別為621,000港元、1,187,000港元及1,098,000港元。
- 4 導師承包費 = A x B x C - D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與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及李先生訂立的特許合約及服務合約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教育中心的預期增長及擴充情況，及我們入讀學生的人數增長；及(iii)我們預期就李先生所教授科目而收取的補習費。

此外，由於三三四學制，故並無參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失真過往數字，相反，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過往數字相若。此外，如上文所解釋，鑒於由2011年9月1日起佣金範圍調高，截至2012年及2013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將大幅高於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上限。因此，董事相信年度上限增加乃屬合理。

## 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預期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不會根據許可使用協議作出任何付款，上述年度上限僅考慮到在相關期間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明覺堂出版有限公司的費用。

### (C) 有關學士教室的管理協議

#### (i) 與吳海天先生訂立管理協議

##### 交易性質

於2010年9月1日，吳海天先生與學士教室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吳海天先生同意管理學士教室所有「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的運營，每月服務費為20,000港元，加每月獎勵花紅分別5,000港元、10,000港元、15,000港元或20,000港元（倘吳海天先生須管理6至10間、11至15間、16至19間或20間或以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這管理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9月1日起及於2011年5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後直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

##### 各方的關聯

由於吳海天先生是學士教室及利東投資的董事，故吳海天先生是關連人士，而上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理由

吳海天先生是學士教室的其中一名創辦成員。彼一直與莫詩韻女士共同管理學士教室的運營，且在利東投資於2010年8月收購學士教室前後與學士教室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故董事相信，挽留吳海天先生的服務，繼續經營及管理學士教室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並與其訂立管理協議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自利東投資於2010年8月收購學士教室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來，吳海天先生管理4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於截至

## 關連交易

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根據該管理協議向吳海天先生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約80,000港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吳海天先生所提供管理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215,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75,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i)考慮吳海天先生向我們提供的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考慮學士教室的預期增長及擴充情況；以及(iii)假設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成立的6、10及16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 (ii) 與莫詩韻女士訂立管理協議

#### 交易性質

於2010年9月1日，莫詩韻女士與學士教室訂立管理協議。據此，莫詩韻女士同意管理所有「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的運營，每月服務費為20,000港元，加每月獎勵花紅分別5,000港元、10,000港元、15,000港元或20,000港元（倘莫詩韻女士須管理6至10間、11至15間、16至19間或20間或以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這管理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9月1日起及於2011年5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後直至2013年6月30日屆滿。

#### 各方的關聯

由於莫詩韻女士是學士教室及利東投資的董事，以及利東投資的主要股東，故莫詩韻女士是關連人士，而上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理由

莫詩韻女士是學士教室的其中一名創辦成員。彼一直與吳海天先生共同管理學士教室的運營，且在利東投資於2010年8月收購學士教室前後與學士教室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故董事相信，挽留莫詩韻女

## 關連交易

士的服務，繼續經營及管理學士教室及「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並與其訂立管理協議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自利東投資於2010年8月收購學士教室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來，莫詩韻女士管理4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根據該管理協議向莫詩韻女士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約80,000港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莫詩韻女士所提供管理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215,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75,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i)考慮莫詩韻女士向我們提供的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學士教室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擴充情況；以及(iii)假設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成立的6、10及16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

### **(D) 有關學士教室的加盟經營協議**

#### 交易性質

於2008年3月12日，莫詩華女士與學士教室訂立加盟經營協議。據此，學士教室同意授予莫詩華女士特許權，嚴格根據學士教室制定的標準及規格運營其小學功課輔導業務，初步加盟費為60,000港元，須分三期按同等金額支付。莫詩華女士亦同意向學士教室每月支付金額相等於加盟經營者的銷售總額10%的支援費。該每月支援費不得少於5,000港元。這加盟經營協議的年期由2008年3月12日起至2013年3月11日屆滿。



## 關連交易

### 各方的關聯

由於莫詩華女士是莫詩韻女士（學士教室及利東投資的董事兼利東投資的主要股東）的胞妹，故莫詩華女士是關連人士，而上述加盟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理由

加盟經營協議是由莫詩華女士與學士教室於完成利東投資收購協議前訂立。有關利東投資收購協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利東投資」一節。董事相信，挽留與莫詩華女士訂立的加盟經營協議乃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莫詩華女士根據上述加盟經營協議向我們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00,000港元、115,000港元、88,000港元及42,000港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向莫詩華女士提供的加盟經營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97,000港元、102,000港元及107,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向莫詩華女士提供加盟經營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ii)學士教室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擴充情況。

## **(E) 有關北京雅思學校的協議**

### 交易性質

於2010年6月15日，京力北雅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京力北雅同意按獨家基準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月費為人民幣100,000元（可按京力北雅的決定而調整）。此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1月1日開始及將於2011年3月29日訂立補充協議後於2013年6月30日屆滿。

## 關連交易

於2010年6月15日，京力北雅與北京雅思學校訂立軟件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京力北雅同意向北京雅思學校授出非獨家、不可出讓及不可轉讓權利，以於中國使用Modern C教育軟件，每月許可費乃按北京雅思學校的每月收入（除稅後）5%計算。此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1月1日開始及將於2011年3月29日訂立補充協議後於2013年6月30日屆滿。

### 各方的關聯

黃慧女士（京力北雅的董事及吳錦榮先生的配偶及吳錦倫先生的嫂嫂）擁有北京思雅的65%股權，而北京思雅則持有北京雅思學校100%發起人權益。因此北京雅思學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理由

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連同選擇權協議是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策略的組成部分。董事相信，該等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約879,000港元及983,000港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獨家技術諮詢和管理服務協議及軟件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1,881,000港元、1,983,000港元及2,144,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相關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北京雅思學校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情況。

## 關連交易

---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相關協議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